

疏勒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疏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乙方):新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疏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乙方): 新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 2025年度疏勒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JYLSLX(GK)2025-1 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数量: 公斤 (KG)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1	8% 氯氟·噻虫胺	悬浮剂	6900 公斤	64	441600
2	10% 己唑醇	悬浮剂	6900 公斤	59	407100
3	5% 调环酸钙	水分散粒剂	3450 公斤	130	448500
4	含氨基酸水溶液	水剂	13940 公斤	21	292740
	合计金额	小写: 158994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1589940.00)。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款支付

(一)、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若该合同资金涉及财政资金,因财政部门未及时拨款,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协调申请资金,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 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三)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四)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五)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了纠纷, 给甲方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在途风险属于乙方。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三)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四)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乙方承担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费用。

八、货物验收

(一)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品质量的责任。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一）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质量保证遵守《产品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四）所供应货物生产日期必须 2025 年 1 月份以后，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小写：79497 元，大

写：肆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

-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 2、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成后一年无息返还。
- 3、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一年后无息返还。
- 4、供货方需配合采购方开展技术服务3-5场次。

（六）人员组织

- 1、项目实施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物资配送负责人和各乡镇联络员组成，保证项目实施的高效性和协调性。
- 2、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部门和环节能够高效协作。
- 3、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支持团队的管理，确保技术支持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4、物资配送负责人负责物资配送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保障物资能够及时、安全地送达各乡镇。

（七）配送：配送车辆及时将物资送达至指定地点，保障小麦种植户能够及时获取所需物资，不影响农业生产进度。

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乙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供货或出现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违约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采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1%的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8、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甲方将鉴定费由甲方返还给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本合同所列明各方或各方授权人、授

权代表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短信、微信、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视为已分别通知相对方，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微信、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各方。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亦为有效的诉讼、仲裁送达地址。

(四)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疏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新疆金丰航空植保科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明叶印新

地址:疏勒县环城路14院 地点: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3院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疏勒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账号:30490201040007677

账号:30045101040018627

电话:18997753724

联系人电话:18139007766

签约日期:2025年4月5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5日